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联合公司关联方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与LIMING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利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医疗"）、赵鲁、吴丽贤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利明医疗将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珠海大生"）6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蓝帆资产，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3.5%的股权转让给东泽医疗，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向利明医疗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64.50万元，东泽医疗向利明医疗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35.50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蓝帆资产及东泽医疗按所持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向珠海大生增资人民币332.50万元，东泽医疗向珠海大生增资人民币167.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公告》，具体将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公司关联方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周少文、张青签署《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本次增资1849.62万元均由增资方认购，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992.477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东泽医疗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857.143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849.6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0.38万元增至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已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公司关联方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与LIMING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利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医疗"）、赵鲁、吴丽贤签署了《关于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利明医疗将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珠海大生"）6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蓝帆资产，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3.5%的股权转让给东泽医疗，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向利明医疗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64.50万元，东泽医疗向利明医疗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35.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蓝帆资产及东泽医疗按所持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向珠海大生增资人民币332.50万元，东泽医疗向珠海大生增资人民币167.5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泽医疗持有目标公司33.5%的股权，上海蓝帆资产持有目标公司66.5%的股权，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东泽医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的参股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东泽医疗33.5%的股权，且公司的董事分别在东泽医疗担任董事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上海蓝帆资产与关联方东泽医疗合计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上海蓝帆资产与关联方东泽医疗共同向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增资，合计交易金额为1,849.62万元，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649.62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2.5条款"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背景

2014年2月28日，东泽医疗与珠海大生、利明医疗及赵鲁、吴丽贤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约定珠海大生在分立完成后，东泽医疗将联合指定第三方收购存续公司100%股权。

2014年3月31日，上海蓝帆资产与东泽医疗、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周少文、王芳等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东泽医疗确认在珠海大生分立完成并满足《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只联合上海蓝帆资产完成对珠海大生100%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上海蓝帆资产将成为珠海大生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当前珠海大生已按照东泽医疗与利明医疗及赵鲁、吴丽贤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存续分立为珠海大生及珠海保税区大生商贸有限公司，取得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分立完成后的工商登记。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东泽医疗

公司名称：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21日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23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周少文

注册资本：751.88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消毒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经营二类、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限至2015年8月16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周少文持股275万元，占注册资本36.575%；王芳持股225万元，占注册资本29.925%，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1.88万元，占注册资本33.500%。

关联关系：东泽医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的参股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东泽医疗33.5%的股权。

2、利明医疗

公司名称：LIMING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利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8日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丰街1-15号盈业大厦14楼21室

法定代表人：赵鲁

注册资本：1万港币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赵鲁持股7,000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0%；吴丽贤持股3,000港币，占注册资本的30%。

关联关系：公司与利明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鲁、吴丽贤

赵鲁持有利明医疗70%的股权，吴丽贤持有利明医疗30%的股权。赵鲁、吴丽贤二人为夫妻关系，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赵鲁、吴丽贤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4004000159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保税区52号区域

注册资本：146.6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赵鲁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Ⅱ类、Ⅲ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Ⅰ类、Ⅱ类、Ⅲ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上述产品的咨询服务；仓储及区内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LIMING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利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大生100%股权。赵鲁、吴丽贤（夫妻关系）是珠海大生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大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生产经营资质证照情况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证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713号

有效期至：2018年7月9日

生产范围：Ⅱ类、Ⅲ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Ⅲ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珠海大生拥有2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体外循环管路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450131号(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5	4年
2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粤珠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660034号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6	4年

3、主要业务

珠海大生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其核心产品为齐全的体外循环管路系列产品，广泛适用于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危重症血液净化（CRRT）等血液净化的主要领域。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69,832.28	10,742,274.76
负债总额	6,197,186.39	15,696,969.29
应收账款总额	415,056.23	38,419.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572,645.89	－4,954,694.53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56,365.92	1,649,304.74
营业利润	－1,556,447.46	－1,903,123.13
利润总额	4,991,214.78	－1,900,823.13
净利润	4,991,214.78	－1,900,8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77.71	－137,866.97

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5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闽中兴评字（2014）第6014号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评估值为人民币1,312.61万元。基准日（2014年7月1日）珠海大生净审计的净资产为257.26万元，评估值和净资产差距为1,055.35万元，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含盖了被估对象的各种有形和无形的有效资产配置，包括无形资产、订单、技术，以及不可确指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能力，特别是其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6、上述目标公司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收购股权暨增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30日，利明医疗（甲方）与上海蓝帆资产（乙方1）、东泽医疗（乙方2）（乙方1与乙方2合称乙方）及赵鲁、吴丽贤（丙方）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交易概况

三方确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乙方以总计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股权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以人民币500万元对珠海大生进行增资。

2、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6.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3.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2，转让后乙方1持有目标公司66.5%股权，乙方1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珠海大生100%股权价值为1312.61万元，甲方及乙方参考珠海大生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13,000,000），其中乙方1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佰陆拾肆万伍仟元（￥8,645,000），乙方2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元（￥4,355,000）；乙方2按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已支付的300万元定金转换为股权转让价款，并由甲方出具《收款证明》。

（3）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1持有珠海大生66.5%股权；乙方2持有珠海大生33.5%股权。

（4）股权转让款共计1300万元人民币，分三期支付：

①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520万元（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其中乙方1按照股权比例应支付345.8万元；乙方2按照股权比例应支付174.2万元，乙方1自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获得乙方1董事会同意，并于正式签订本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22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乙方2已付300万定金中相应金额抵充（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乙方2代乙方1以定金形式支付125.8万元）。

②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650万元（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其中乙方1按照股权比例应支付432.25万元，及乙方2代乙方1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5.8万元，合计558.05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审批、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乙方2按照股权比例应支付217.75万元，扣除乙方2代乙方1支付的125.8万元后将91.95万元转让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审批、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③第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130万元（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其中乙方1按照股权比例应支付86.45万元，乙方2按照股权比例应支付43.55万元，付款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之前。但甲方或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且在乙方1明确书面告知后15日内不消除违约状态时，乙方1、乙方2有权拒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或者将甲方或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在转让价款中扣除。

3、增资扩股

乙方1、乙方2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即乙方1增资人民币332.5万元，乙方2增资人民币167.5万元。

4、目标股权交割、债权债务处置及税费分担

（1）甲方协助珠海大生办理外商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审批和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2）交割、债权债务的处置

①本次转让完成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乙方于交割日当天正式从甲方承继转让标的；甲方自交割日起不再实际拥有目标股权权益。

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交割日起乙方拥有、享有及承担目标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所产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但对于在《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关于目标公司未作充分、公开披露的事项，或甲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有不真实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由甲方承担。

③甲方、丙方负责珠海大生海关账册C57922450068和C57923450014的核销工作，以海关出具的核销结案书为准，因此两本海关账册核销所产生的税费、成本均由甲方、丙方负责承担。甲方、丙方同时应全力协助园区手册J5792M130046的核销工作，若上述核销过程中或者收购完成后又发现珠海大生存在2014年3月1日之前未了结的海关手册核销、税务等事宜时，由此造成的珠海大生损失均由甲方、丙方负责赔偿，若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乙方可以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3）税费分担

①经三方确认，按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珠海大生已完成债权转股权、债务豁免，存续分立为珠海大生及珠海保税区大生商贸有限公司等事项，分立及收购方案涉及的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分立、珠海大生租赁所产生的税费及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珠海大生100%股权等的税费分担原则为：不超过300万元情况下，甲方承担100万元税费，超过100万元部分，乙方1、乙方2按照股权比例承担50%，甲方承担50%；若实际发生总税费额超过300万元情况下，由甲方承担50%，乙方1、乙方2按照股权比例承担50%。

②根据上述税费分担原则，乙方或珠海大生在相关事项办理过程经核实缴纳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乙方1、乙方2有权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从收购价款中扣除；甲方在相关事项办理过程中经核实缴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应由乙方1、乙方2按照股权比例与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同时支付。若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仍存在未实际发生的税费，仍应按照上述税费分担原则由甲方、乙方继续承担。

5、过渡期间条款

（1）因甲方或目标公司在转让完成日之前发生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对乙方及／或目标公司的利益有不利影响，由甲方负责处理，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补偿。但在约定的托管期（即2014年3月1日起）内发生的不可归责于甲方事项的除外。

（2）甲方、丙方承诺：过渡期间内，除正常经营和自然损耗外，目标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少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

6、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就协议履行作出的主要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目标公司的成立、存续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有关手续均已完成，注册资本已缴足到位，甲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②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甲方保证目标股权权利完整；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前，除甲方外的任何其它人均不会对甲方拥有的股权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要求；

③珠海大生的资产权属清晰，珠海大生对于其名下的生产设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如第三人因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前发生的事实，对珠海大生或其资产主张权利，甲方承诺由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④除正常经营因素外，保证对目标公司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陈述截至本次转让暨增资完成日不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

⑤甲方有义务协助珠海大生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和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目标公司已经按期向中国税务机关、海关递交真实、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报关、进出口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目标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税收争议；目标公司也不存在任何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目标公司目前未接到中国政府机关就税收事宜对其提出的任何置疑和／或处罚通知。本协议生效后，如目标公司发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其他未披露或未体现费用，纠纷而导致乙方或乙方控股后的目标公司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解决、承担；或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2）乙方就协议履行作出的主要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并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督促珠海大生及时交付租金。

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无针对乙方的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递交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在本协议和／或任何该等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乙方用于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系完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取得的资金。

④乙方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目的合法，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⑤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发生的、未决的或可能针对其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而此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可能对乙方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丙方就协议履行作出的主要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丙方赵鲁持股70%、吴丽贤持股30%的子公司，丙方可以实际支配目标公司。

②目标公司已完整保留分立前珠海大生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业务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货、资质、证照，承接相关业务人员、业务和市场渠道，分立过程清晰，无争议；

③分立程序规范，资产、负债及人员、业务等方面交割过程清晰，《分立协议》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④分立过程合法实施完毕，珠海大生及珠海保税区大生商贸有限公司已取得外商投资审批管理部门批复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立完成的证明，且珠海大生与珠海保税区大生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隐患。分立完成后，珠海大生又发生因分立过程而应支付未支付的税收、费用支出或遭受损失、风险等，甲方及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由乙方在收购价款中直接扣除。

⑤如实提供目标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及资产负债情况，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负债或者资产情况，也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目标公司所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不利事项，并如实告知诉讼、担保及或有负债事项。丙方保证向乙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对乙方的判断造成实质影响的，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⑥丙方将促使甲方完整的履行本协议，并对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履行及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7、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支付足额的股权转让价款，则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交付股权转让价款的0.0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另有约定除外。此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针对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登记手续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双倍返还《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第六条第4项所约定的合作定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整），此款的规定并不妨碍乙方针对甲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3）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偿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相应延长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

（2）本次股权转让经珠海大生主管商务部门批准。

（3）乙方1控股股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批准。

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本协议规定的、本协议生效前各方应履行的义务。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闽中兴评字（2014）第6014号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珠海大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12.61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以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

董事会认为：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珠海大生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涉及收购暨增资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暨增资价款，交易完成后，上海蓝帆资产将成为珠海大生的控股股东，不会与公司及其它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资产重组等情况。

八、收购暨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对收购暨增资的目的

（1）珠海大生生产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产品系列，拥有该产品的相关证照，且在生产、技术、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收购该公司能够为本公司快速进入血液净化领域提供相关的配套产品，有利于公司组建并完善产业链；

（2）蓝帆医疗拟在本部投资建设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设备（详见《关于山东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体外循环管路以及血液净化治疗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收购珠海大生，不仅可为该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的生产运营提供宝贵的经验，而且可在该项目的筹建期为公司的医疗产业提供产品支撑；

（3）未来本公司将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源和项目，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契机，符合全体股东中长期利益要求。公司还将积极在血液净化领域进一步的寻找并购与发展机会，深化完善血液净化布局。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珠海大生主管商务部门批准，珠海大生是否能顺利通过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蓝帆医疗主要从事健康防护耗材的生产和销售，进入医疗器械领域时间较短，目前尚缺乏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成熟运营经验，市场开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3）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因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建立健全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4）若收购后的珠海大生业绩达不到预期或产生亏损，对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的业绩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东泽医疗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公司与东泽医疗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申子瑜先生和赵耀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对于上海蓝帆资产收购珠海大生股权暨增资事宜，我们认为，珠海大生能够为公司快速进入血液净化领域提供相关的配套产品，为公司的医疗产业提供产品支撑，是公司向血液净化领域发展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组建并完善产业链。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将在血液净化领域拓展战略发展空间，珠海大生生产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产品系列，拥有该产品的相关证照，且在生产、技术、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收购珠海大生能够为本公司快速进入血液净化领域提供相关的配套产品，有利于公司组建并完善产业链，符合全体股东中长期利益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联合公司关联方东泽医疗与利明医疗、赵鲁、吴丽贤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5、《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资产"）、公司关联方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透析"或"标的公司"）、周少文、张青签署了《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本次增资1,849.62万元均由增资方认购，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992.477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东泽医疗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857.143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849.6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0.38万元增至2,000万元。

2、东泽医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的参股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东泽医疗的股权为33.50%，且公司的董事分别在东泽医疗担任董事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上海蓝帆资产与关联方东泽医疗合计交易金额为1,849.62万元；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的议案》，上海蓝帆资产与关联方东泽医疗共同出资收购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649.62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2.5条款"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东泽医疗

公司名称：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21日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23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周少文

注册资本：751.88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消毒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经营二类、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限至2015年8月16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周少文持股275万元，占注册资本36.575%；王芳持股225万元，占注册资本29.925%，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1.88万元，占注册资本33.500%。

关联关系：东泽医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的参股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东泽医疗33.5%的股权。

2、周少文、张青

周少文为上海透析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透析59.848%股权；

张青为上海透析的股东，持有上海透析6.650%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透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的参股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上海透析33.502%的股权；周少文为上海透析的实际控制人，张青为上海透析的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221室

法定代表人：周少文

注册资本：150.38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资产管理，医疗投资管理，医疗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血液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电子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礼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周少文持股90万元，占注册资本59.848%；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502%；张青持股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0%。

关联关系：上海透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的参股公司，上海蓝帆资产持有上海透析33.502%的股权。

2、主要业务

上海透析为新成立公司，目前尚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将以医疗投资管理、服务为业务方向。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6,438.82
负债总额	－26,482.00
净资产	1,502,920.82
应收账款总额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879.18
利润总额	－879.18
净利润	－8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7.87

注：上海透析成立于2014年3月6日，为新成立公司。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30日，上海蓝帆资产（原股东）、东泽医疗与上海透析、周少文（原股东）、张青（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

1、增资的认购

（1）原股东周少文、张青承诺：放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资本。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次增资1,849.62万元，其中上海蓝帆资产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992.477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东泽医疗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857.143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3）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849.6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0.38万元增至2,000万元。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少文	90	59.848	货币
2	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8	33.502	货币
3	张 青	10	6.650	货币
合 计		150.38	100	——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2.857	52.143	货币
2	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7.143	42.857	货币
3	周少文	90	4.500	货币
4	张 青	10	0.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5）各方同意，增资方应将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定且满足增资前提条件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

2、变更登记手续

（1）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承诺，在增资方将出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的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3、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标的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为3名，上海蓝帆资产增加推荐2名董事，推荐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上海蓝帆资产推荐的3名董事中其中1名为董事长。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1名监事组成，由上海蓝帆资产推荐。

（3）标的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上海蓝帆资产推荐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另行聘任。

（4）本章上述条款应在标的公司章程中列明。

（5）各方应当相应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完成增资、章程变更、董事、监事、总经理聘任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增资需要到税务部门、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4、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增资方投资总额的1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与关联方共同协商，原股东周少文、张青承诺放弃本次增资认购，上海蓝帆资产和东泽医疗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上海透析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1）上海透析拟开展血液透析相关业务，上海透析的关联公司东泽医疗目前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血液净化产品的经销，拥有血液透析的市场、设备、资源等优势，上海透析也将充分整合上述资源，积极推进透析业务的开展。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看好血液净化产业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往医疗领域转型，先后通过增资参股了东泽医疗、上海透析、阳和投资。本次继续增资上海透析，有利于血液净化有关项目的实施，并确立上海蓝帆资产的控股股东地位，更好地实现公司在医疗领域的发展战略。

（3）未来公司将通过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源和项目，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契机，符合全体股东中长期利益要求。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蓝帆医疗目前主要从事健康防护耗材的生产和销售，进入医疗器械领域时间较短，尚缺乏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成熟运营经验，市场开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2）上海透析拟开展透析相关业务，市场的开拓、资源的整合以及合作方的确定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目标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增资上海透析后，若上海透析的业绩达不到预期，将对公司2014年下半年的业绩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东泽医疗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公司与东泽医疗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申子瑜先生和赵耀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该增资事项的资料，经过各自独立的审核以及讨论后我们认为：本次继续增资上海透析，确立了上海蓝帆资产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利于促进血液净化有关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在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上海透析拟开展血液透析相关业务，将充分整合市场、设备、资源等优势，推进透析业务的开展。本次继续增资上海透析，确立上海蓝帆资产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利于充分利用上海透析的资源以促进血液净化有关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实现公司在医疗领域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中长期利益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资产联合公司关联方东泽医疗与上海透析、周少文、张青签署《增资协议》，并向上海透析现金增资992.477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上海透析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1人因个人原因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5人，对应的9.9316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965.3339万份。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第三个行权期内（2014年4月11日起至2015年1月26日止）可行权共325.09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对1名离职员工对应的9.9316万份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5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82.6678万股（每位激励对象根据匀速行权的方法计算出的零散股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苗木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以及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对江苏省和山东省的苗圃进行经营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7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行权价格为64.89元，授予数量为378.98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为70人。

5、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6、2012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5月25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的863,5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完成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9.05万股。

7、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9.05万股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2万份，行权价格为32.54元。

8、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8人，对应的17.0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499.54万份。并且，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9、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4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999.08万份，行权价格为16.16元。

10、2013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3年6月1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完成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6.05万股。

1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58人调整为56人，对应的15.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650.18万份。并且，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12、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650.1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975.27万份，行权价格为10.69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期间离职，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5人，对应的9.9316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965.3339万份。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激励对象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1人，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55人	高级管理人员1人，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54人
授予期权总量	1,950.5310万份	1,930.6678万份
尚未行权数量	975.2655万份	965.3339万份
尚未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97%	0.96%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5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965.3339万份。

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7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5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第三个行权期内（2014年4月11日起至2015年1月26日止）可行权共325.09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对1名离职员工对应的9.9316万份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5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82.6678万股（每位激励对象根据匀速行权的方法计算出的零散股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核了调整后的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的相关条件，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0月13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网上直销常规申购优惠适用于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目前仅限采用网上下单，转账汇款交易方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308）。

三、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

1）个人投资者

申购金额（M）	工行卡	建行卡	农行卡	兴业、浦发、中信及其他银联联网银行卡	天天盈、支付宝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M<500万	0.3%	0.3%	0.3%	0.3%	0.3%
100万≤M<200万	0.5%	0.5%	0.5%	0.5%	0.5%
M<100万	0.6%	0.64%	0.6%	0.6%	0.6%

2）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公告仅对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8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智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林福椿先生原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因已还清东证资管的借款，已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林福椿先生原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因已还清国开证券的借款，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国开证券上海龙华西路营业部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林文智先生原质押给东证资管的本公司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因已还清东证资管的借款，已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质押情况请详见2013年6月7日、2014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二、本次股票再质押情况

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9日，林福椿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2,000,000股和20,000,000股合计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2%）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福椿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业务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9日，质押期限为3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4年9月24日，林文智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质押给东方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林文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文智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4日，质押期限为3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7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6,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林文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03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累计数为38,03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4-06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务局文件《关于拨付2014年第1季度阶段性棉纱生产补贴资金的通知》（师财企发[2014]299号），我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应收阶段性棉纱生产补贴款442,200.00元。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财务局拨付的2014年第1季度阶段性棉纱生产补贴资金442,200.0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助资金442,200.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的通知，万里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6%）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用于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进行融资。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2,4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7%，尚余22,455,0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的通知：刘百宽先生于2014年6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30日。详见《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现刘百宽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18,52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35%。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4-059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财建（2014）58号"《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建（2014）168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分别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380万元和79万元，专项用于新疆嘉和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新疆嘉和已全部收到上述补贴款。

新疆嘉和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